

# 2024年度異象

在基督裡，在平安中

約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環境雖有艱難，有主就有平安。**



# 保險或保全

人生旅程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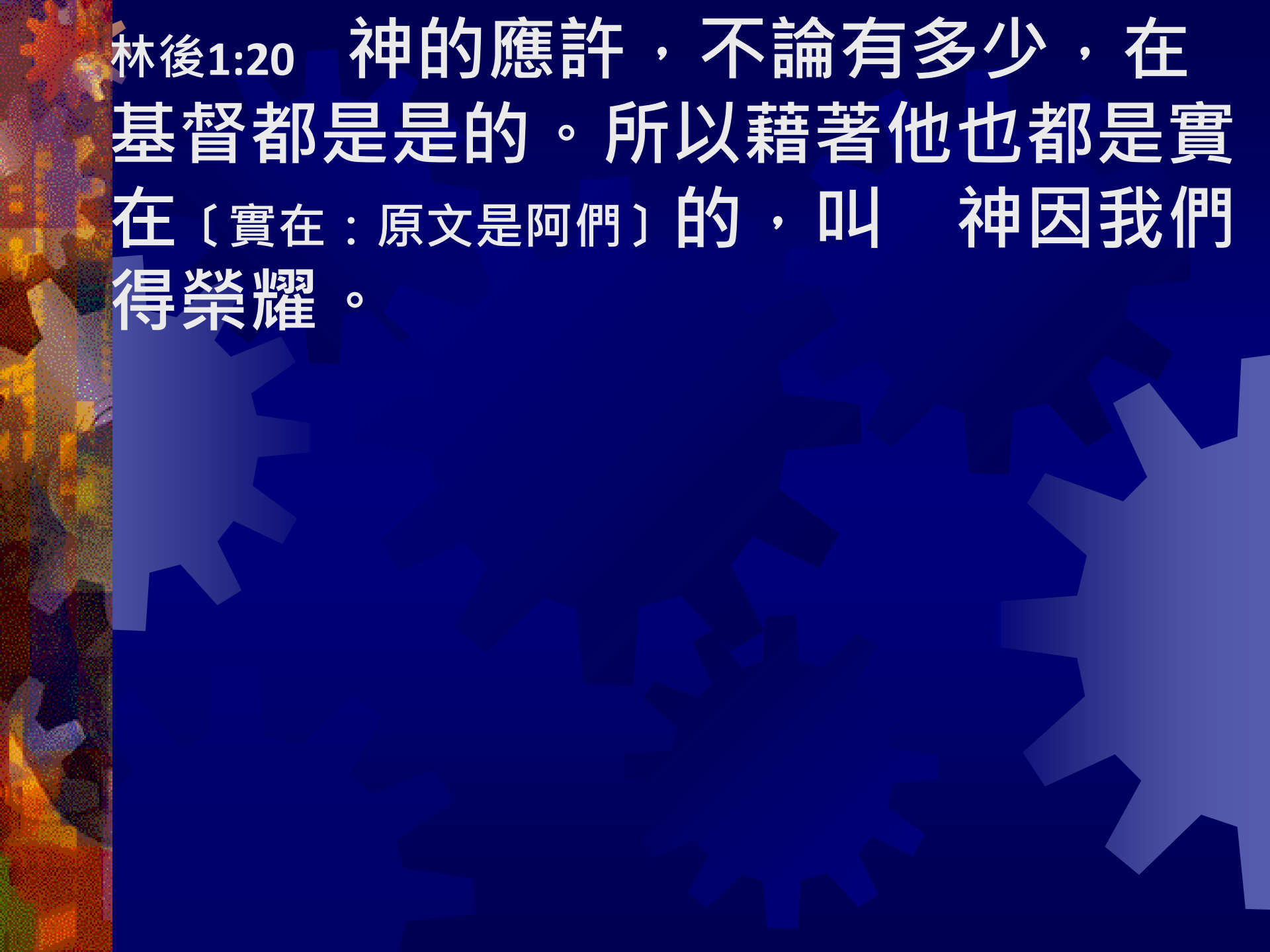
## 降低的保費

從一個小新聞說起

來11:8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

9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10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11因著信，連撒拉自己，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還能懷孕，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12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

13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林後1:20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  
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  
在〔實在：原文是阿們〕的，叫 神因我們  
得榮耀。

# 保險或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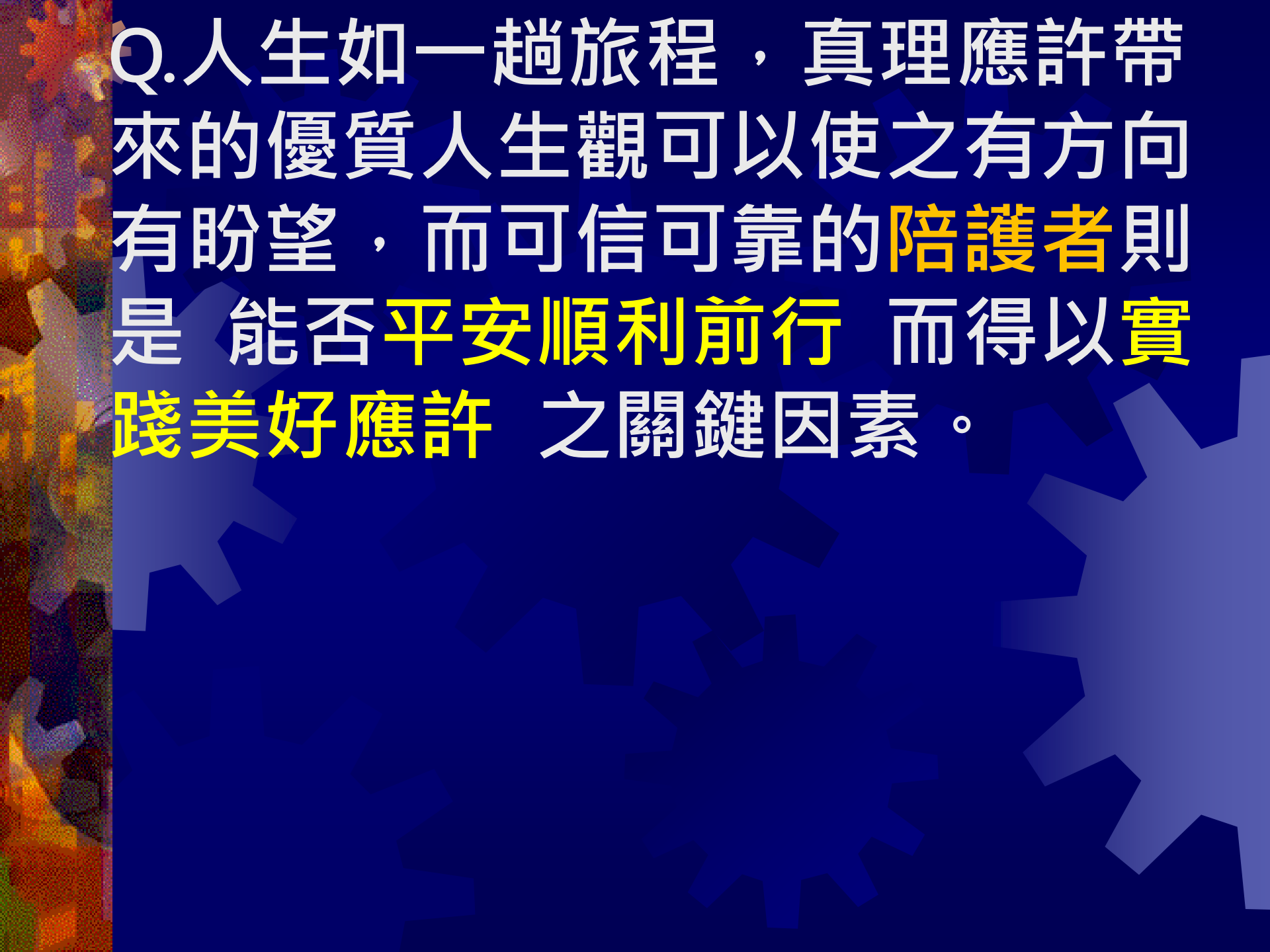
人生旅程的保證

降低的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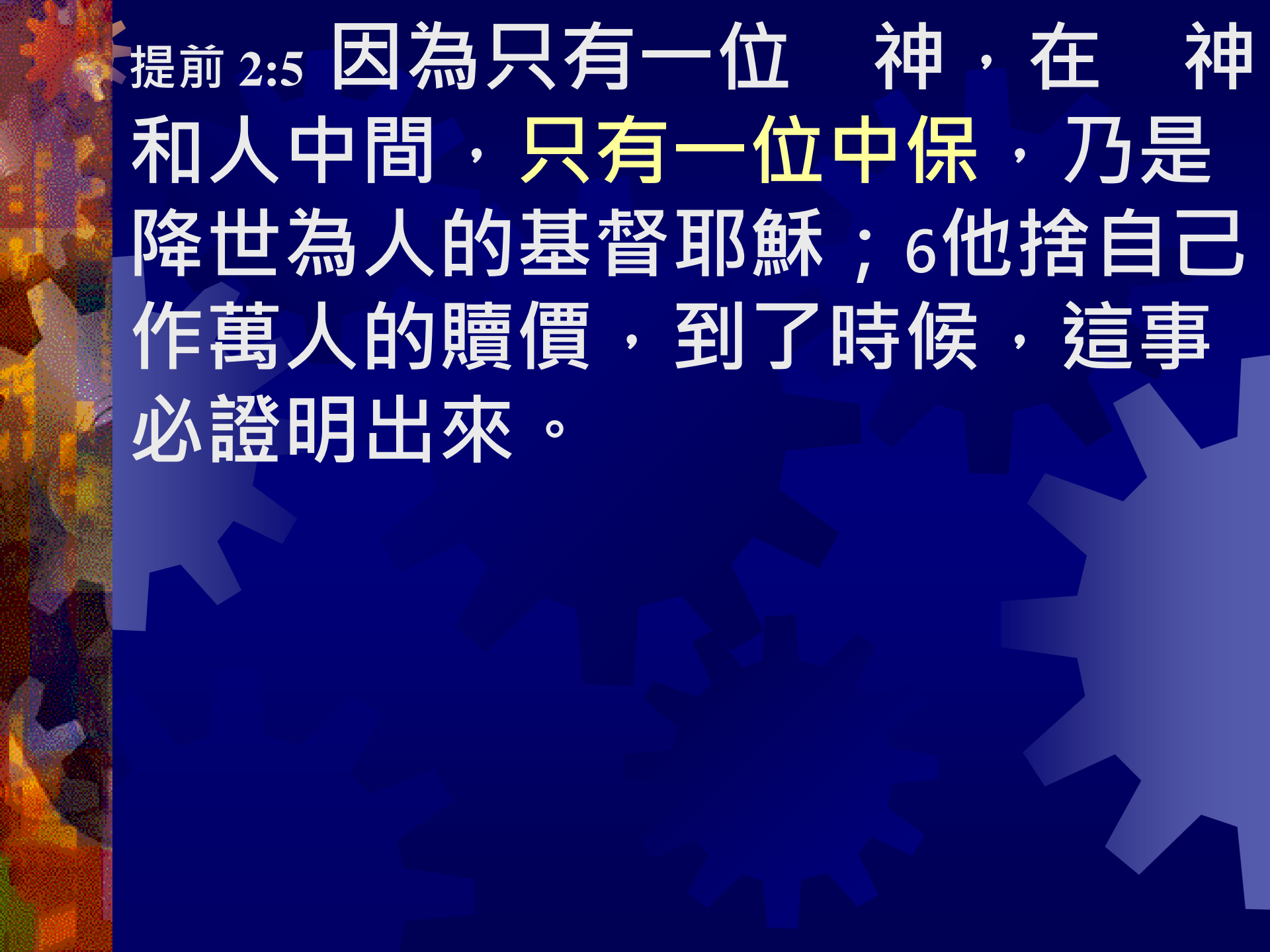
從一個小新聞說起

真正的保險

在應許中建立平安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dark blue gradient with several semi-transparent gear shapes scattered across i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strip with a colorful, textured pattern resembling rust or a close-up of a gear's teeth.

Q.人生如一趟旅程，真理應許帶來的優質人生觀可以使之有方向有盼望，而可信可靠的**陪護者**則是**能否平安順利前行**而得以**實踐美好應許**之關鍵因素。



提前 2:5 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  
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  
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6他捨自己  
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  
必證明出來。

Q.人生如一趟旅程，真理應許帶來的優質人生觀可以使之有方向有盼望，而可信可靠的**陪護者**則是能否**平安順利前行**而得以**實踐美好應許**之關鍵因素。

「基督為中保」這事對我們每天的生活有何意義與作用？  
如何應用？





# 讀經

加 3: 18 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19 這樣說來，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原是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  
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  
就誠然本乎律法了。22 但聖經把眾  
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  
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中保的作為** 赦罪與祝福的應許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基督信仰四柱

三位一體真神觀

神人二性基督觀

因信得生救恩觀

完全啟示聖經觀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腓2:5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6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為強奪的；7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8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9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腓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來 5: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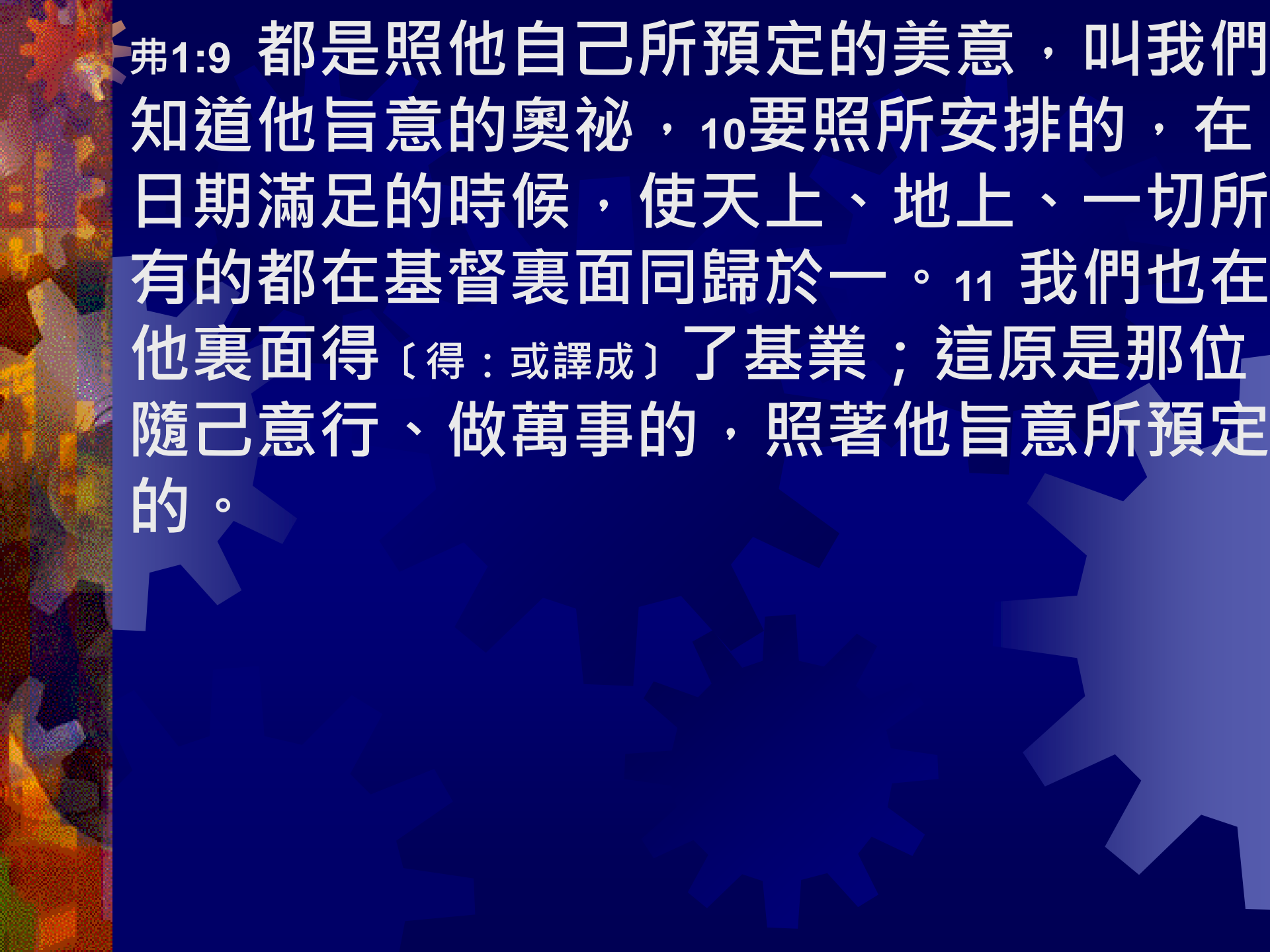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創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  
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  
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  
所爬的一切昆蟲。」

**觀念：人是按著 神的形像與樣式造的**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vertical strip on the left with a colorful, textured pattern of gears in shades of orange, red, and brown. The rest of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color with faint, larger gear shapes scattered across it.

弗1: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sup>10</sup>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sup>11</sup>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譯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約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24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觀念:** 人是按著 神的形像與樣式造的

**認知:** 在 神裡面與萬有合一的生命觀

羅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詩 116:8 主啊，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  
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  
跌倒。

人生觀的根基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  
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  
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  
法了。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能叫人得生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反對** G2596

音譯：

**kata'**

對等譯字：DOWN 文法：介 次數：476 初次出現：太 1:20

譯字及次數：照52, 照著31, 按著26, 按20 ...**反對**

字義及字源追溯基本字義：下，用於受格:照著；

用於所有格:對著、藉著

加 3:15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加 3: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昭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反對** G2596

音譯：

**kata'**

對等譯字：DOWN 文法：介 次數：476 初次出現：太 1:20

譯字及次數：照52, 照著31, 按著26, 按20 ...**反對**

字義及字源追溯基本字義：下，用於受格:照著；

用於所有格:對著、藉著

羅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  
旨意被召的人。

#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音

互相效力 4903

譯：sun-erge'o

對等譯字：TOGETHER-ACT

文法：動 次數：5 初次出現：可 16:20

譯字及次數：同工 3, 互相效力, 並行

字義及字源追溯：一同作工(4904=同工)

[(4862\*=同著,在一起)+(2041\*=工作,辛勞)]

羅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  
旨意被召的人。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音

互相效力 4903

譯：sun-erge'o

對等譯字：TOGETHER-ACT

文法：動 次數：5 初次出現：可 16:20

譯字及次數：同工 3, 互相效力, 並行

字義及字源追溯：一同作工(4904=同工)

[(4862\*=同著,在一起)+(2041\*=工作,辛勞)]

羅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  
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  
旨意被召的人。

林前16:16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  
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

林後 6:1 我們與 神同工的，也勸  
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

雅2:22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  
，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觀念：活在應許中，或是活在律法中？

加 4: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

2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神義顯明的契機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觀念：活在應許中，或是活在律法中？

羅10:1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2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3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6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8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9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3: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神義顯明的契機

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  
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觀念：活在應許中，或是活在律法中？

認知：得生命之道不在於律法或行為，  
乃在於道與靈的價值觀。



認知：得生命之道不在於律法或行為，  
乃在於道與靈---真理、真實。

21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  
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約 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  
益的。我對你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  
生命。

詩 116:8 主啊，你救我的命，免了死  
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  
腳，免了跌倒。

價值觀的覺醒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  
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  
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  
**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  
**信**的人。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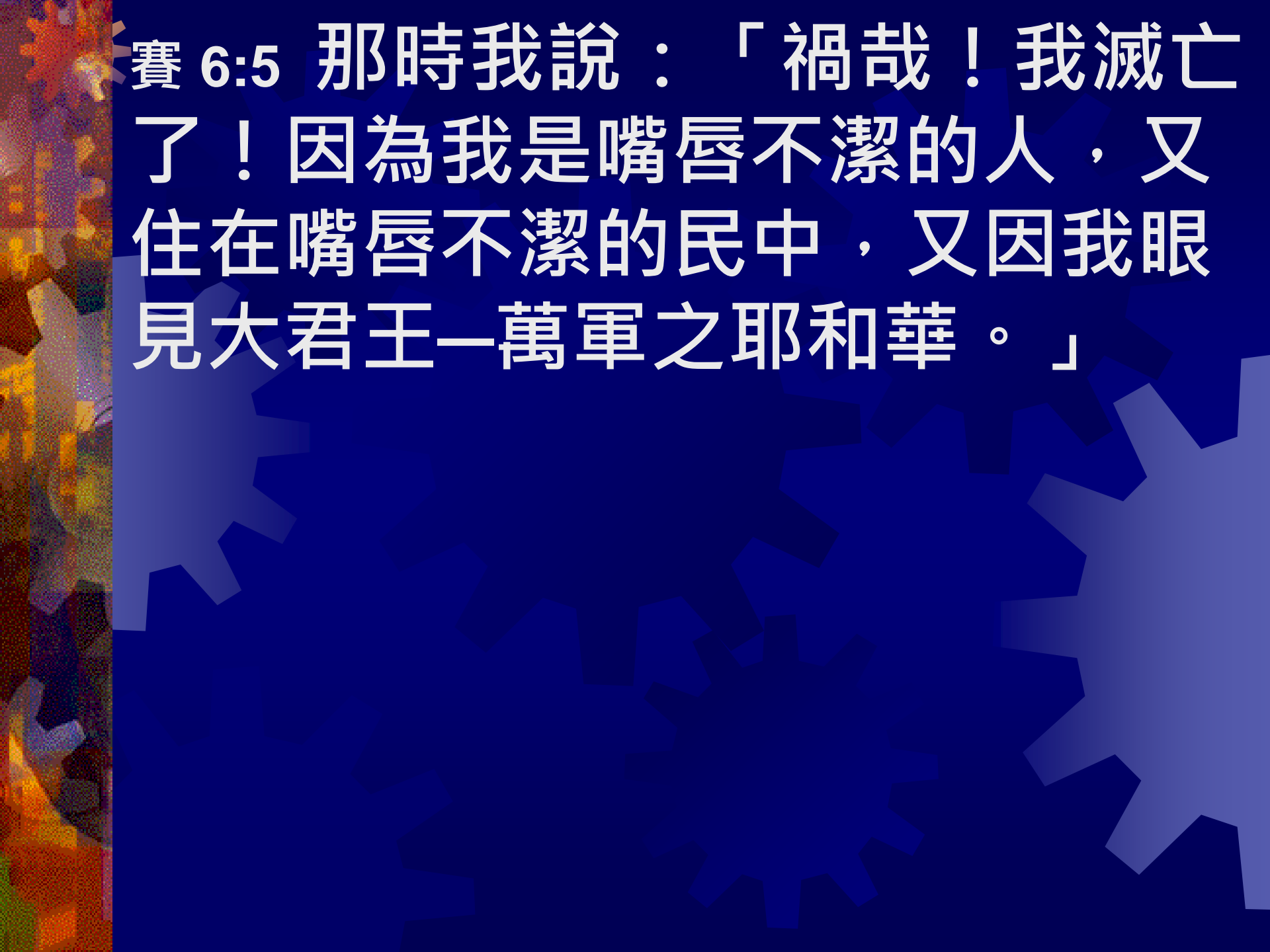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神義顯明的契機

**中保的作為**

都圈在罪裏 使人知罪的舊約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賽 6:5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來 8:6 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約的中保**；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

來 9: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神義顯明的契機

**中保的作為** 赦罪與祝福的應許

都圈在罪裏 使人知罪的舊約

所應許的福 信者得生的新約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加 3: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  
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  
給那**信**的人。

羅 11:32 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  
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33  
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  
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  
其難尋！

觀念：對「罪」有超越的看法，就會有超  
越的世界觀

羅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路 7: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中保的職責** 神與人之間的存在

不是為一面 神人二性的基督

神卻是一位 同歸於一的道路

**中保的影響**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

不是反對的 互相效力的應許

能叫人得生 神義顯明的契機

**中保的作為** 赦罪與祝福的應許

都圈在罪裏 使人知罪的舊約

所應許的福 信者得生的新約

**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加 3: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約一 4: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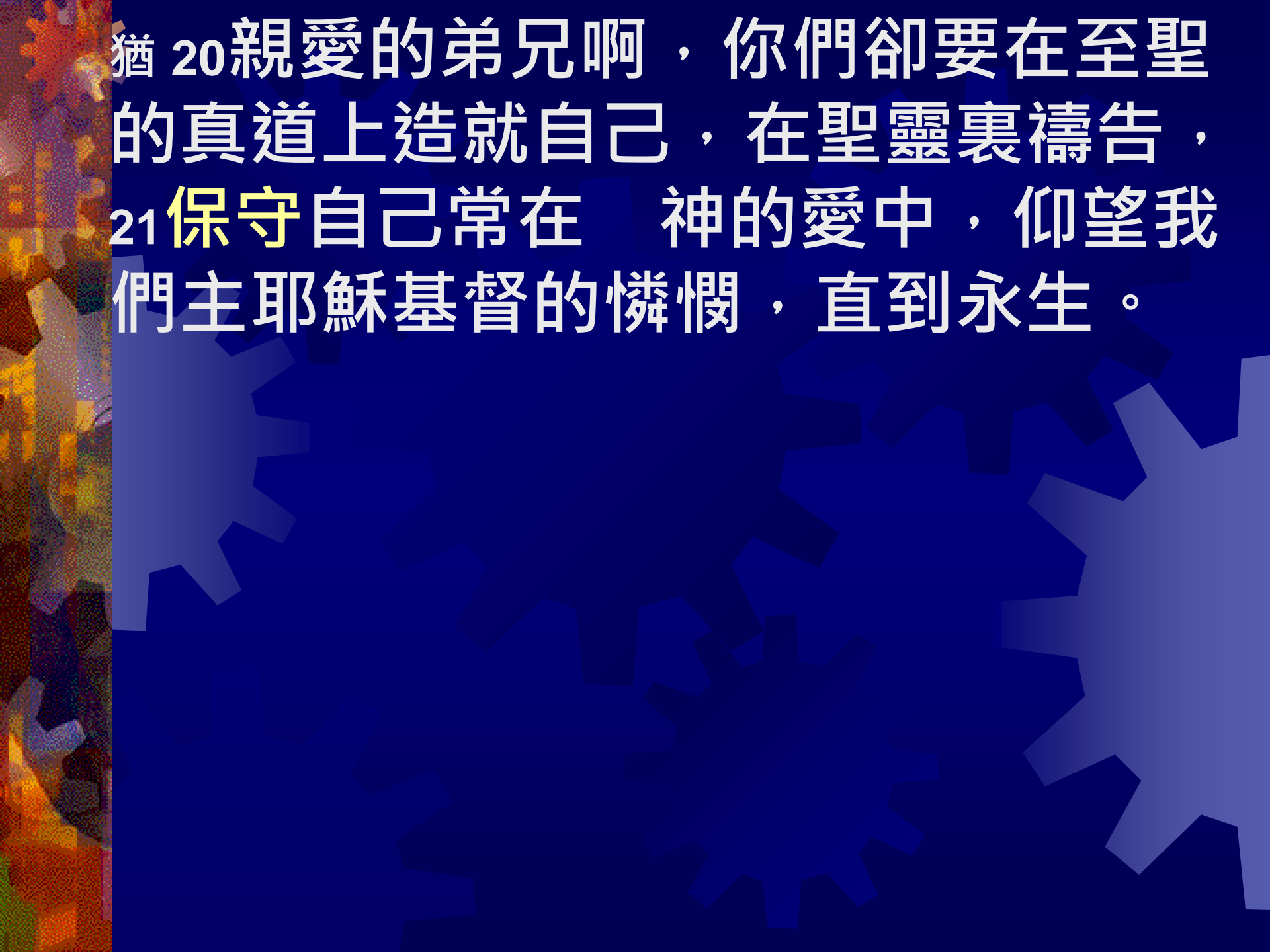
觀念：對「罪」有超越的看法，就會有超越的世界觀

認知：「信」是使人得著自由生命的唯一途徑

世界觀的重整

林後 2:15 因為我們在 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16 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使人自由的律法，只有得救的人當得起。)



猶 20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  
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  
21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仰望我  
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結論：真福音的中保——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

詩 116:8 主啊，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  
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跌倒。

看明因信得生的救恩應許；

建立信靠中保的生命習慣。

引言：保險或保全 — 人生旅程的保證

啟應：詩一一六篇

降低的保費 — 從一個小新聞說起

真正的保險 — 在應許中建立平安(約十六 33, 來十一 8~13)

約 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

來 11:8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

9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13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Q.人生如一趟旅程，真理應許帶來的優質人生觀可以使之有方向有盼望，而可信可靠的陪護者則是能否平安順利前行而得以實踐美好應許之關鍵因素。基督為中保這事(提前五 2)對我們每天的生活有何意義與作用?如何應用?

提前 2:5 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 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6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讀經：加三 18~20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本論：真福音的中保 —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詩一一六:8)

一.中保的職責 — 神與人中間的存在(20)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不是為一面—神人二性的基督** (腓二 8，林前七 31，西一 15~18，來五 7~9)

腓 2:8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林前 7:31 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

G4976 ἰσχήμων→ 音譯：sche'ma 對等譯字：FIGURE 文法：名 次數：2 初次出現：林前 7:31

譯字及次數：樣子 2 字義及字源追溯 相貌, 樣式(2192\*=持有,得著)

西 1:15 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16 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17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而立。18 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來 5: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9 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觀念: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與樣式造的(創一 26)

**神卻是一位—同歸於一的道路** (弗一 9~11，約十七 22~24)

弗 1: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譯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約 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24 父啊，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

認知:在神裡面與萬有合一的生命觀(羅十一 36)

羅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 二. 中保的影響—律法與應許的調合(21)

加 3: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 不是反對的—互相效力的應許 (加三 15、19；羅八 28)

反對 G2596 □→↵↵ 音譯：kata' 對等譯字：DOWN 文法：介 次數：476 初次出現：太 1:20

譯字及次數：照 52, 照著 31, 按著 26, 按 20 ...反對

字義及字源追溯基本字義：下，用於受格:照著；用於所有格:對著、藉著

加 3:15 弟兄們，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雖然是人的文約，若已經立定了，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

加 3: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羅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林前 16:16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

林後 6:1 我們與 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他的恩典。

雅 2:22 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4903 \_□□\_□□\_ 音譯：sun-erge'o 對等譯字：TOGETHER-ACT 文法：動 次數：5 初次出現：可 16:20

譯字及次數 和合本：同工 3, 互相效力, 並行

字義及字源追溯 一同作工(4904=同工)[(4862\*=同著,在一起)+(2041\*=工作,辛勞)]

觀念:活在應許中，或是活在律法中?(加四 21~24)

加 4:21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請告訴我，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22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

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



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24 這都是比方：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一約是出於西奈山，生子為奴，乃是夏甲。

### **能叫人得生—神義顯明的契機** (羅十 1~10，三 20~26)

羅 10:1 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5 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 就是要領下基督來；)誰要下到陰間去呢？( 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8 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 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羅 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1 但如今，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 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 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認知:得生命之道不在於律法或行為，乃在於靈與道的價值觀。(約六 63)

約 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三.中保的作為—赦罪與賜福的應許**(22)

加 3: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 **都圈在罪裡—使人知罪的舊約** (羅十一 32~33)

羅 11:32 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33 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

觀念:對「罪」有超越的看法，就會有超越的世界觀(羅五 20，路七 47)

羅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路 7:47 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 所應許的福——信者得生的新約 (加三 11，約壹四 9)

加 3: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

約一 4:9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 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

認知:「信」是使人得著自由生命的唯一途徑。(猶 20~21)

猶 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21 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結論：看明因信得生的救恩應許；建立信靠中保的生命習慣。**

引言：保險或保全 — 人生旅程的保證

啟應：詩一一六篇

降低的保費 — 從一個小新聞說起

真正的保險 — 在應許中建立平安(約十六 33，來十一 8~13)

Q.人生如一趟旅程，真理應許帶來的優質人生觀可以使之有方向有盼望，而可信可靠的陪護者則是能否平安順

利前行而得以實踐美好應許之關鍵因素。基督為中保這事(提前五 2)對我們每天的生活有何意義與作用?如何應用?

讀經：加三 18~20

本論：真福音的中保 — 進入蒙神保守的人生途徑(詩一一六:8)

一.中保的職責 — 神與人中間的存在(20)

加 3: 20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 神卻是一位。

不是為一面 — 神人二性的基督 (腓二 8，林前七 31，西一 15~18，來五 7~9)

觀念: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與樣式造的(創一 26)

神卻是一位 — 同歸於一的道路 (弗一 9~11，約十七 22~24)

弗 1:9 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祕，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

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11 我們也在他裏面得〔得：或譯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

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

約 17: 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

如同愛我一樣。

認知:在 神裡面與萬有合一的生命觀(羅十一 36)

羅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二. 中保的影響 — 律法與應許的調合(21)

加 3:21 這樣，律法是與 神的應許反對嗎？斷乎不是！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

不是反對的 — 互相效力的應許 (加三 15、19；羅八 28)

觀念:活在應許中，或是活在律法中?(加四 21~24)

加 4: 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

### **能叫人得生—神義顯明的契機** (羅十 1~10，三 20~26)

羅 10: 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認知:得生命之道不在於律法或行為，乃在於靈與道的價值觀。(約六 63)

約 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 **三.中保的作為—赦罪與賜福的應許**(22)

加 3:22 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

### **都圈在罪裡—使人知罪的舊約** (羅十一 32~33)

觀念:對「罪」有超越的看法，就會有超越的世界觀(羅五 20，路七 47)

羅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 **所應許的福—信者得生的新約** (加三 11，約壹四 9)

認知:「信」是使人得著自由生命的唯一途徑。(猶 20~21)

猶 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裏禱告，21 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愛中，仰望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

**結論：看明因信得生的救恩應許；建立信靠中保的生命習慣。**